

合同编号: LYCCG-2022023

柞水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设备
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: 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投标人: 陕西健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 月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投标人：陕西健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：

序号	名 称	品牌、型号和规格	数 量	单 价 (人民币：元)	总 价 (人民币：元)	备 注
1	全自动母乳分析仪	品牌：山东国康 型号：GK-9000A	1	149000.00	149000.00	
2	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	品牌：TRME® 型号：JC25 型	1	166000.00	166000.00	
合计（人民币元）叁拾壹万伍仟元整				¥315000.00 元		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315000.00 元）。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供应价、材料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维修费、售后服务费、保险费、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，¥126000.00 元）；设备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5%（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，¥173250 元）；剩余 5%（即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，¥15750 元）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（不计利息）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

权利：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义务：积极配合投标人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（二）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

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及时付款。

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，配合验收工作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供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。

六、包装、运输：

1、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

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、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七、质保期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八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. 由投标人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.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。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。

九、技术培训：

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

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十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、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验收依据：

- 1、合同；
- 2、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；
- 3、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；
- 4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
十一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

失。

十六、其他： 无

十七、合同订立：

1. 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1 月 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柞水县妇幼保健院。

3. 如有合同未尽事宜、由双方协商，订立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采购人执 贰 份，投标人执 贰 份，财政局备案 壹 份。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： (盖章)



地址： 柞水县迎春路1号

邮政编码： 711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刘瑜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投标人： 陕西健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

(盖章) 合同专用章

地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52号

邮政编码： 71006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赵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

账号： 7252610182200003316

电话： 18629565666